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33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穆信堅

被告 呂啓明

被告 李鳳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呂啓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,307元，及其中23,644元自民國(下同)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開第一項給付在20,998元，及其中18,644元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被告李鳳凰應與被告呂啓明同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3 實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05 書記官 汪郁榮